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2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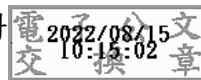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、附件9
(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2.
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4.
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6.
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7.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8.
odt、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9.pdf、
376550000A_1110162295_ATTACH10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年8月11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6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服務學生名冊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8/15



1110003614